#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4號

異　議　人　李新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0307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之外觀認定，如係不動產者，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如未於地政機關登記者，即得依房屋納稅義務人、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公文書認定之。若債權人無法提出上開證據，使執行法院得由外觀上認定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屬於債務人所有時，執行法院自應依職權撤銷執行之處分，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二、查異議人聲請對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強制執行，然系爭建物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業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即已由相對人變更為第三人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有系爭建物建造執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文等件為證，再異議人復未提出可資審認系爭建物為相對人所有之證明，顯無從自外觀認定系爭建物為相對人所有之責任財產，異議人聲請執行系爭建物，自於法未合。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應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至異議意旨另指摘原裁定所引按語有

誤，然於結論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筠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惠萍